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配股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配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 驰

孙益功

夏立军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0 日